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农〔2024〕13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财政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研究，现将2024年省财政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下达你市、县（市、区），项目代码：340000241415000000007，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

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秸秆“过腹”养牛以外的秸秆综合利用等（秸秆“过腹”养牛资金，财政另行下达）。项目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文印发。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

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4 年省财政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分配表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2024 年省财政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合 计	5000	
合肥市小计	606	
市级	12	
巢湖市	117	
长丰县	119	
肥东县	106	
肥西县	118	
庐江县	134	
淮北市小计	10	
市级	10	
亳州市小计	481	
涡阳县	271	
谯城区	210	
宿州市小计	860	
萧县	174	
泗县	111	
埇桥区	575	
蚌埠市小计	105	
市级	105	
阜阳市小计	264	
太和县	139	
颍东区	125	
淮南市小计	356	

单位	金额	备注
市级	71	
凤台县	10	
寿县	259	
毛集实验区	16	
滁州市小计	738	
天长市	203	
明光市	100	
来安县	84	
全椒县	18	
定远县	277	
凤阳县	17	
南谯区	39	
六安市小计	463	
霍邱县	316	
舒城县	57	
霍山县	10	
叶集区	80	
马鞍山市小计	313	
市级	16	
当涂县	86	
含山县	95	
和县	116	
芜湖市小计	216	
湾沚区	45	
繁昌区	10	
南陵县	53	

单位	金额	备注
无为市	108	
宣城市小计	161	
宁国市	26	
郎溪县	60	
广德市	75	
铜陵市小计	86	
市级	10	
枞阳县	76	
池州市小计	223	
市级	10	
东至县	88	
石台县	10	
青阳县	16	
贵池区	99	
安庆市小计	78	
市级	19	
怀宁县	42	
潜山市	17	
黄山市小计	40	
歙县	10	
黟县	10	
祁门县	10	
黄山区	10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